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藝術才能班暨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
線上填報作業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教育部「109 至 110 年度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工作計畫」。

貳、目的：

為全盤瞭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暨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辦理之現況，蒐集各藝術才能班之課程、師資、設備等資訊，以作為未來專業教學輔導、政策規劃、設備補助之參考依據，俾利教學品質提升，奠定其永續發展之基礎。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肆、辦理方式：

承辦單位製作「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網路填報作業系統學校端【國小、國中、高中】/教育局處操作手冊」已掛置於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專區中(<https://artistic.finearts.ntnu.edu.tw/>)，提供各校師長下載參考。

一、填報對象：

- (一)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承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業務人員。
- (二)各國立、直轄市、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負責承辦業務之主任、組長或教師。

二、填報期程：

- (一)自 109 年 10 月 12 日(一)至 109 年 11 月 20 日(五)止開放學校端線上填報，請各校承辦業務師長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填報。
- (二)教育局(處)自 109 年 11 月 13 日(五)至 109 年 11 月 27 日(五)止，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資料檢核，並上傳核章報表資料。

三、填報網址：<https://atp.arts.ntnu.edu.tw/renew.php>

109 學年度，為因應資安需求與承辦人員資料完整性，貴單位新承辦人員請

先至操作手冊內之填報系統「承辦人員資料確認頁」設定新密碼與確認個人資訊，若於去年度已更新密碼者，則請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

伍、其他重要事項：

- 一、如需查詢填報系統帳號、密碼設定或系統使用相關問題，請洽詢系統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02)7749-3276；E-mail：aec.ntnu@gmail.com)。
- 二、如有本學年度新設班或停招學校，務請來電或來信通知系統聯絡人。
- 三、線上填報作業辦理情形將列入教育部 110 年度各相關補助經費分配之參據，請眾師長務必配合於期限內完成填報作業。

陸、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